

证券代码：874036

证券简称：久正工学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以前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，更正事项主要涉及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鉴证，出具了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》。

2025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明琅、施冬辉、柯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025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有：

☐ 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 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
- ☐ 员工舞弊
- ☐ 虚构或隐瞒交易
- ☐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- ☐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- ☐ 内控存在瑕疵
- ☐ 财务人员失误
- ☐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- ☒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部分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披露存在差错，为更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，如实反映相关会计科目列报，准确反映各期间成本、费用情况，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对 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梳理，并对其中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，就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；不存在财务造假、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；不影响挂牌公司挂牌与终止挂牌、公开发行并上市等重要事项的财务申请或实施条件。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、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息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公司后续将继续组织并督促财务人员加强业务知识学习，以提高财务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技能水平；同时内审部门将加强财务部门执行会计准则情况的检查。

(二)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-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-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-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。

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：

- 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，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%，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。
- √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8000 万元，且持续增长，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%，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。

(三)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552,873,43	4,913,49	557,786,93	0.89%
	4.44	6.32	0.76	
负债合计	234,917,63	-181,289	234,736,34	-0.08%
	5.22	.81	5.41	
未分配利润	131,845,61	5,094,78	136,940,40	3.86%
	6.01	6.13	2.14	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317,378,47	5,094,78	322,473,26	0.16%

	7.11	6.13	3.24	
少数股东权益	577,322.11	0	577,322.11	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317,955,79 9.22	5,094,78 6.13	323,050,58 5.35	1.6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(扣非前)	25.32%	1.49%	26.81%	—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(扣非后)	22.66%	2.67%	25.33%	—
营业收入	610,982,40 8.77	0	610,982,40 8.77	0%
净利润	75,014,427. 08	5,094,78 6.13	80,109,213. 21	6.79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75,133,261. 87	5,094,78 6.13	80,228,048. 00	6.78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67,240,473. 22	8,567,59 6.49	75,808,069. 71	12.74%
少数股东损益	-118,834.79	0	-118,834.79	0%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 ☒是 ☐否

审计意见：标准无保留意见

审计机构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 ☒是 ☐否

专项鉴证保证程度： ☒合理保证 ☐有限保证

专项鉴证结论：无保留结论

鉴证会计师事务所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其中的重要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，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有利于更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3.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关于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》

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5 日